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经了解以下各位选举及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易勋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徐建华先生为公司副经理，朱晓秋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张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协助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国内监管要求，与证券公司合作开展衍生品交易，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的避险机制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确保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诉求及战略发展需要，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协助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2024年1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